

## 約書亞記十六章 讀經示範

### 【讀經範圍】

約書亞記十六章。

### 【事實問答】

貳 拈鬮分配美地 十三 1~二二 34

五、約瑟支派分得之地 十六 1~十七 18

1 從耶利哥到伯特利，又到海為止 十六 1~4

(問：約瑟支派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那些地方?)

書 16：1~3 【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，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但河，耶利哥水泉的東邊起，直到曠野，從耶利哥上去，通過山地到伯特利；又從伯特利到路斯，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亞他綠那裏；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，直到基色，通到海為止。】

(問：約瑟的兒子有幾位?)

書 16：4 【約瑟的兒子 瑪拿西 和 以法蓮 就得了他們的地業。】

2 約瑟次子以法蓮子孫分得之地 十六 5~10

(問：從那一節看出以色列人沒有照神的話而行?)

\* 書 16：10 【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；迦南人仍住在以法蓮人中間，成為服苦役的人，直到今日。】

### 【禱背經節】

十六 4

### 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從\_\_\_\_\_到\_\_\_\_\_，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亞他綠那裏；和\_\_\_\_\_，並大能的勇士，都交在你手中。(2)
2.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\_\_\_\_\_；\_\_\_\_\_仍住在\_\_\_\_\_人中間，成為服苦役的人，直到今日。(10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伯特利，路斯； 2. 迦南人，迦南人，以法蓮。

## 讀經小組示範-約書亞記十六章

### 貳 拈鬮分配美地 十三 1~二二 34

#### 五、約瑟支派分得之地 十六 1~十七 18

##### 1 從耶利哥到伯特利，又到海為止 十六 1~4

##### 2 約瑟次子以法蓮子孫分得之地 十六 5~10

(問：約瑟的子孫以法蓮人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，造成什麼影響？)

\* [參] 士1:21註1【猶大雖然放膽且得勝，( 1~19上，20， ) 他的得勝仍然不絕對而且有缺，因為沒有趕出山谷的居民，( 19下， ) 也沒有趕出耶布斯人。( 21。 ) 照樣，瑪拿西、以法蓮、西布倫、亞設、拿弗他利和但，也都沒有趕出他們境內的一切居民。( 27，29~36。 ) 以色列人不順從神，沒有將住在迦南的各族盡行趕出，( 出二三23~33，民三三50~56， ) 結果，以色列人就住在迦南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，因而行主眼中看為惡的事。( 三5~6。 ) 見出二三23註1與民三三52註1。】

### 【本章思路】

拈鬮分地的內在意義乃是：那地的據有者各有不同。這指明在神子民中間，對基督的經歷不是相同的。在神的命定裏，美地是以不同的程度分給祂的百姓，約書亞十三至十七章則是描述關於拈鬮分地的細節。十六章為約瑟次子以法蓮子孫分得之地，是從耶利哥經過約但河，到海為止。(5~8。) 另外在瑪拿西人產業中，有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，也分給了以法蓮的子孫。(9。) 本章末了則看見，以法蓮人同樣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。(10。)

耶和華雖已應許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未得之地的一切居民(十三 6)，但在十五章，猶大人不能趕出耶布斯人(十五 63。) 本章，以法蓮人也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，並使迦南人住在以法蓮人中間，成為作苦工的僕人。(十六 10。)

接下來的士師記一樣提到，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。(士一 21。 ) 即使猶大是放膽且得勝的，他的得勝仍不是絕對的，因為沒有趕出山谷的居民，也沒有趕出耶布斯人。以色列人強盛了，就使迦南人作苦工，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。(28。)

在士師記可以看出，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在約書亞的手中的，乃是耶和華自己。(23。 ) 耶和華是藉着約書亞死時所剩下列國的民，試驗以色列人。(二 21~三 4。 ) 因為以色列人違背耶和華的約，不聽從祂的話，耶和華就說，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列國的民，祂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。祂不趕出列國的民，目的是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是否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。(三 4。 )